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3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惠星華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利豪消防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107年建字第334號判決敗部分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第二審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上訴人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